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54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 2018 年 5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通报

各部门、片区及药店：

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减少安全事故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，并结合集团保卫处对公司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通知，现将在 5 月份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隐患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5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：

序号	隐患部门/药店	安全隐患问题	罚款/扣分
1	邛崃长安药店	①空调插座盒脱落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2	西部药店	①收银台插线板未固定上墙； ②灭火器放置在临时库房内不醒目。	罚款 20 元 扣 1.0 分
3	金丝街药店	①店内堆放装修的天花板及杂物； ②中医诊室的灭火器材被货物阻挡，不	罚款 20 元 扣 1.0 分

		便取用。	
4	浆洗街药店	①店门外天花板上的照明电源线未穿管，不规范；②店内一组灭火器被一装饰板阻挡，开启不便； ③中医馆内堆放杂物较多，电源线、网线较零乱。	罚款 30 元 扣 1.5 分
5	府城大道西 段药店	①该店天花板有一处不稳固，易掉落； ②储物间存放杂物较多、零乱。	罚款 20 元 扣 1.0 分
6	成汉南路药 店	①店内一组灭火器材被阻挡，不便取用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7	新津县五津 西路药店	①二楼消防应急灯损坏（经查证是好的），一房间内灯罩损坏、悬吊起； ②插座破损、插线板及插头表面有大量油垢； ③店内部分线路未穿管，网线较为零乱。	罚款 30 元 扣 1.5 分
8	童子街药店 （新店装修）	①装饰公司一名工人在装修地板时吸烟。	已另行发文处罚

二、要求

1、凡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，对照“日常安全巡查项目与问题处罚标准记录表”中的要求进行处罚，并按《2018 年安全责任书》规定扣分。其处罚标准不同于较大以上隐患、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。

2、请各片区/药店针对以上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（集

团公司将在下次进行复查), 并规范填写《隐患整改回复书》报综合管理部保卫科(邮箱), 逾期未报的, 加扣 0.5 分。

3、请其他药店对照检查, 举一反三, 有问题的及时落实隐患整改。

以上罚款于通知下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财务部, 逾期未交的加倍处罚。



主题词：安全 检查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拟稿：彭健 核对：彭健

(共印 2 份)